

债券简称: 22 京资 01	债券代码: 185320.SH
债券简称: 22 京资 02	债券代码: 185492.SH
债券简称: 23 京资 01	债券代码: 115582.SH
债券简称: 23 京资 02	债券代码: 115682.SH
债券简称: 23 京资 03	债券代码: 115997.SH
债券简称: 24 北国资债 01	债券代码: 2480005.IB
债券简称: 24 京资 01	债券代码: 821001.BJ
债券简称: 24 京资 02	债券代码: 240627.SH
债券简称: 24 京资 K1	债券代码: 241422.SH
债券简称: 24 京资 K2	债券代码: 242021.SH
债券简称: 24 京资 K3	债券代码: 242022.SH
债券简称: 25 京资 K1	债券代码: 242253.SH
债券简称: 25 京资 K2	债券代码: 242254.SH
债券简称: 25 京资 K5	债券代码: 242923.SH
债券简称: 25 京资 K6	债券代码: 242924.SH
债券简称: 25 京资 K7	债券代码: 243124.SH
债券简称: 25 京资 K8	债券代码: 243125.SH
债券简称: 京资 K9	债券代码: 243389.SH
债券简称: 京资 K10	债券代码: 243390.SH
债券简称: 京资 K11	债券代码: 243597.SH
债券简称: 京资 K12	债券代码: 243598.SH
债券简称: 京资 K13	债券代码: 244364.SH
债券简称: 京资 K14	债券代码: 244365.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审计、法治与风险
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6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5 年 1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由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决议及审核情况

（一）“22京资01”“22京资02”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9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间市场DFI资质续期和交易所市场公司债券储架发行的请示》，同意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含90亿元）的储架式公司债券，具体发行债券品种、期限与各期发行规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并择机发行。

2019年7月19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京国资权[2019]81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额度不超过90亿元的储架式公司债券。

2020年1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含9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23京资01”“23京资02”“23京资03”“24京资02”“24京资K1”“24京资K2”“24京资K3”“25京资K1”“25京资K2”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2022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8次会议，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人民币200亿元）公司债券。

2022年12月9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不超过200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京国资权〔2022〕23号），同意批准发行人分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人民币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23年2月1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14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00亿元。

（三）“24 北国资债 01” / “24 京资 01”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 2023 年第 8 次会议，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人民币 50 亿元）企业债券。

2023 年 10 月 20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申报注册企业债发行资质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3〕18 号），同意批准发行人分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企业债券。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2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

（四）“25 京资 K5” “25 京资 K6” “25 京资 K7” “25 京资 K8” “京资 K9” “京资 K10” “京资 K11” “京资 K12” “京资 K13” “京资 K14”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2025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 2025 年第 1 次会议，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人民币 200 亿元）公司债券。

2025 年 2 月 14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注册 200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额度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5〕3 号），同意批准发行人分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人民币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9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京资 01”，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票面利率为 3.60%。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2 京资 02”，发行规模为 15.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期，票面利率为 3.50%。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3 京资 01”，发行规模为 15.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票面利率为 3.32%。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3 京资 02”，发行规模为 30.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期，票面利率为 3.03%。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为“23 京资 03”，发行规模为 15.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期，票面利率为 3.35%。

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3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4 京资 01” / “24 北国资债 01”，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期，票面利率为 2.55%。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1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4 京资 02”，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票面利率为 2.75%。

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8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4 京资 K1”，发行规模为 15.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期，票面利率为 2.10%。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4 京资 K2”，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期，票面利率为 2.10%。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4 京资 K3”，发行规模为 15.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票面利率为 2.48%。

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7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5 京资 K1”，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期，票面利率为 1.80%。

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7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5 京资 K2”，发行规模为 15.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票面利率为 2.01%。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7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5 京资 K5”，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期，票面利率为 1.89%。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7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5 京资 K6”，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期，票面利率为 1.99%。

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5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5 京资 K7”，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期，票面利率为 1.92%。

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5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5 京资 K8”，发行规模为 15.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

期，票面利率为 2.14%。

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京资 K09”，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期，票面利率为 1.73%。

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京资 K10”，发行规模为 15.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票面利率为 1.98%。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京资 K11”，发行规模为 15.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期，票面利率为 1.92%。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京资 K12”，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票面利率为 2.30%。

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京资 K13”，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期，票面利率为 1.82%。

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京资 K14”，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票面利率为 2.45%。

三、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一）本次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审计、法治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发行人上级机构委派及董事会决议，于仲福任发行人董事，田利民、王进、宋焕政、于仲福董事担任发行人董事会审计、法治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田利民董事作为主任委员，张兴胜不再担任审计、法治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发行人新任审计、法治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于仲福，男，汉族，1970 年 11 月生，大学学历，公共管理硕士，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市国资委企业改革处处长，2009 年 5 月任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19 年 8 月任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1 年 5 月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田利民，男，汉族，1960 年 8 月生，在职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政工师、正高级通信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总经理，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巡视工作办公室（党风廉政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党组组织部）资深经理（总经理级），现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二）以上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规定之重大事项，触发信息披露要求。

中信证券作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发行人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相关机构的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6 层

联系人：迟晓嫚

联系电话：010-83751351

传真：010-66573398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张继中、蔡恩奇、张博昌

联系电话：010-60837249、010-60834394

传真：010-6083350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审计、法治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